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2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　　告　李家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嘉峰路600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與嘉峰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甫於路口號誌轉為綠燈而起駛時，因操作車輛不慎而有些微頓挫往後滑行，適有訴外人龔恕平駕駛甲車停等在被告乙車後方，乙車車尾因此撞擊甲車車頭（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受損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7,770元、工資及塗裝費用22,90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乙車為重型車輛，其車尾並未沾附甲車烤漆，甲車車頭亦未有明顯板金凹痕，不符合交通事故常見情形，原告復未能證明2車確實有接觸碰撞，伊否認有發生系爭事故，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縱令伊有過失，除甲車車損應扣除零件折舊計算外，甲車同與有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車距過

失，應予減輕伊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害人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仍應證明其損害係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並須證明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間有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就甲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既為被告否認，並以兩車根本未發生碰撞等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駕駛乙車碰撞甲車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修護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發票、現場照片、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1、61頁），然此僅能證明龔恕平於報警時陳稱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甲車曾因受有毀壞而為修理並經原告依約賠付修車費用等事實，無法據以證明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及原因，及甲車前開受損係遭被告駕駛乙車碰撞所致。復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僅見被告乙車曾因對向車道有大貨車駛入，與前

方之貨車一同靜止於原地等待會車，待對向大貨車會車過後，被告駕駛乙車欲起駛，起駛時車頭有上下晃動之「頓挫」現象，並未有乙車倒退行進之畫面，畫面中亦未見原告車輛，直至被告乙車跟前方貨車均往前行駛後，始見原告甲車位於被告乙車正後方（露出些微左側車身）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9至156頁），是縱觀卷附資料，無從認定甲車與被告乙車是否確有發生碰撞並供本院判斷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尚無法證明甲車受有損害係因被告駕駛乙車不慎之行為所致，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就甲車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乏所據，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1,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